

关于印发《唐河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财政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唐河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唐河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



唐河县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财税法规、会计法等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唐河县财政局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七）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唐河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道德。任对涉嫌违法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的金融机 构应当给予支持。